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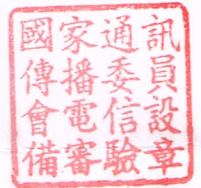
附  
發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##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- 二、地址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永定二街57號
- 三、製造廠商：深圳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- 四、器材名稱：三等業餘無線電機
- 五、廠牌：AnyTalk
- 六、型號：FT-358
- 七、發射功率（電場強度）：VHF 2.7W；UHF 2.1W
- 八、工作頻率：VHF 144~148 MHz；UHF 430~440 MHz
- 九、審驗日期：109年1月31日
- 十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<b>三等業餘無線電機</b>	
	送審廠商：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	製造廠商：深圳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	廠牌型號：AnyTalk FT-358
	審定號碼：專用 109AR3003
	使用頻率：VHF 144~146 MHz；UHF 430~440 MHz
	審驗日期：109.1.31
註：	本電機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，始得設置、持有，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，始得使用。



### 十一、警語或標示要求：

應於包裝盒、使用手冊及說明書標示下述字樣：

1. 本電機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臺執照，始得設置、持有及使用。
2. 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，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，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。
3.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，得在同一特定頻帶內，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條件使用之業務，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。

### 十二、特殊記載事項：

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，依實施期限，申請重新審驗。
2.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，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2年內，申請重新審驗。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本設備如變更其廠牌、型號、設計或射頻性能時，應重新申請審驗。
3. 本設備之製造、輸入、販售、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。

備註：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本設備應於包裝盒、使用手冊及說明書標示前揭「警語或標示要求」內容。